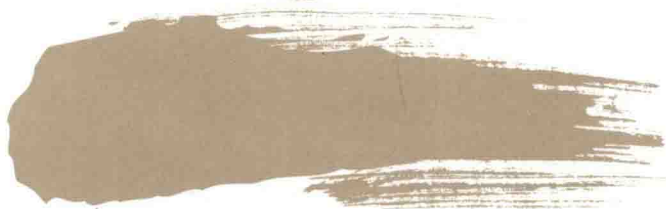


Study on Notarial Proof Theory

公证证明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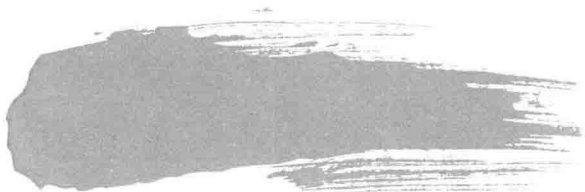
李全一 著



Study on Notarial Proof Theory

公证证明论

李全一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证明论 / 李全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5

ISBN 978 - 7 - 5118 - 9550 - 9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证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5410号

公证证明论

李全一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责任编辑 刘晓萌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75 字数 481千

印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550 - 9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继 2014 年出版《法定公证研究》后,李全一先生的又一部公证著作《公证证明论》付梓,我由衷地为他高兴。

李全一先生在中国公证行业是一位老资格的公证人;在公证学术研究领域,是一位高产的学者,一位不辞辛劳的探索者,一位笃学慎思的思想者。不论从业资格还是学问人品,我都视李全一先生为尊敬的兄长和先进。作为中国公证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的委员,李全一先生长期以来在各类期刊上发表了大量的公证理论文章。特别是近些年来,他的业务和管理工作的日渐繁忙,但他笔耕更勤,研究也愈发系统和深入,数十万字的著作接连问世。他对公证事业的热爱和公证理论研究的投入,令人感佩。

关于公证的本质和源流问题,行业内的思索和考据一直没有停止,并且随着研究和实践的深入,各种新观点、新提法、新主张不断涌现,令人耳目一新。在这其中,对于“公证是不是证明”的问题,讨论尤其热烈。有观点认为公证是非讼法律事务,也有观点认为公证的本质是意思表示的受领、固定和传递,在公证人员中引发了一定的共鸣。与此同时,坚持证明是公证主要职能的观点依然处于主流。在《公证证明论》一书中,李全一先生对近来提出的公证证明定义的主要观点和争议进行了梳理,提出和论证了公证制度是一项现代国家不可或缺之预防性法定证明制度的观点。苏格拉底说要“认识你自己”,将“公证是什么”的问题研究透彻并达成共识,对行业下一阶段的发展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相信李全一先生的这本著作会促进和推动这一问题的研究进程。

在 2015 年我们为纪念《公证法》颁布 10 周年举办的“长安公证讲坛”上,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纷纷为公证行业的未来建言献策。感触较深的有两点:一方面,专家

学者们的思想和视野确实与我们公证从业人员有较大不同,他们的观点和思路值得我们跟进和借鉴;另一方面,即便是在学界有很大影响力的学者,对于公证的认知和理解还是有限的。如何填补公证行业和专家学者间存在的鸿沟,建立和加强双方联系的纽带,学术交流是最为合适的方式。近年来,一些公证同人积极参与学界举办的各种会议,以公证法律服务的切身体验阐释法律,从公证行业的视角提出立法或法律修改建议,使学界不断听到来自中国公证人的声音。我们也积极邀请学者走近公证,共同就法律上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和交流。而让专家学者深入了解公证的另一个好的渠道就是产出有质量和有分量的学术成果,用他们最为习惯和适应的方式来接触公证、研究公证。所以希望有更多的读者能够看到《公证证明论》这本书,并通过它对公证有一个理性和全面的认识。

当然,本书最主要的读者,一定是公证行业的同人以及较多接触公证的其他法律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同志。近年来公证同人撰写的著作与来自学者的著作并驾齐驱,甚至从数量上来看已经超过学者,质量上也不遑多让,反映了公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出产思想成果的阶段,体现了中国公证人厚积薄发的学术实力。李全一先生的《法定公证研究》、《公证证明论》等著作,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对有志于公证理论探索的公证同人,一定能够起到启发和激励的作用;对人行时间较短的年轻同事,则更是一种有益的学术引领。

读李全一先生的这本新著,和读他的其他书和文章一样,不仅让人有所思、有所悟、有所获,而且可以得到愉悦的阅读体验。李全一先生的著作,除逻辑缜密严谨、论证层次分明、材料准确翔实之外,行文生动而又典雅,颇有些读民国时期“老先生”文章的感觉,使人不知不觉地受到吸引,随着作者一起思考、一起论证、一起感慨。其实好的学术作品,除了思想性、学术性,“字之约、文之美”是作者应当孜孜追求的更高境界。文以载道,文以化人,不能引人入胜便不能广为传布,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这些我都要向李全一先生学习。

新书付梓之前,承蒙李全一先生抬爱,给我发来书稿的电子版,嘱我为他的新著作一序言,我愧不敢当,但既能满足先睹之快,又可趁此机会向他表示祝贺和敬意,所以我还是欣然应允,写了以上这些感受,向读者谈谈这本书以及这本书的作者。最后,祝愿李全一先生的学术研究再上层楼、公证研究、公证行业,以及新老读者贡献更多学术精品。

忝为序。



2016年1月20日

* 北京市公证协会会长、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主任。

序 二

网络上有一个很流行的说法,就是“保安都是哲学家”,因为保安每天都在问:“你是谁?”“你从哪里来?”“你要到哪里去?”虽是调侃,但这个段子对公证行业的确很受用——“什么是公证?”“公证处的性质是什么?”“公证要走向哪里?”在中国公证制度恢复重建 30 多年之后,这些最基本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明确答案,而且随着事业单位改革逐步推进和公证服务模式不断演化,公证行业内外对公证制度基本概念的解读愈加模糊,争论愈加趋向多元化,甚至令人感到纷杂无序。作为理论研究,对公证制度基本概念的解读应当百家争鸣,可以百花齐放。但是,作为一个行业的发展,如果长期没有主流理论作为支撑,如果迟迟不能达成行业共识,这无疑是改革与发展的巨大障碍,甚至会导致行业发展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因此,加快公证基础理论的研究,尽快形成能够指导公证行业改革与发展的主流理论共识是目前公证行业发展的一项迫切任务。

公证理论,无论是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相较于民事诉讼法、物权法、公司法等主要的民商法学研究而言,在整个法学理论体系中并不属于“高大上”,其概念和理论体系都极为简明、通俗,极少出现晦涩难懂的概念或原理,但是,这绝不表明在中国研究公证理论很容易。恰恰相反,在中国,研究公证理论面临诸多其他法学学科不存在的障碍:

一是研究资料极为匮乏。从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出版了第一本公证书籍至今,国内有关公证的书籍仅 300 多种,而其中绝大多数是学术价值不高的普法读物、带有普法性质的各类教材以及法规文件汇编,真正能够作为学术研究参考的著作屈指可数。

二是理论积累断裂。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公证制度是沿袭了

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证制度,这种制度模式在当时是完全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而且理论体系完整,公证处就是国家机关,公证就是公证处代表国家行使证明权,并不存在“什么是公证”、“公证要走向哪里”等类的争论或研讨。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开始启动公证体制改革,开始移植大陆法系的公证制度,由此导致以前的诸多理论积累都无法继续沿用,所有的公证理论研究都无法借鉴20世纪五六十年代已有研究成果。虽然我们称“80年代恢复重建公证制度”,但实际上在公证法学理论研究领域没有“恢复”,完全是“重建”,这必然导致公证理论研究的困难大大增大。

三是理论移植严重水土不服。大陆法系经典的公证制度是建立在政府极少干预具体的民商事流转以及将公权力(公证证明的权利)委托私人(公证人)行使的基础上的,而公证理论基本的架构也以此为基础展开。但是,中国的法律传统却是政府常常把控民商事流转的重要环节(如目前政府对房屋买卖的资金监管)。由此,导致中国公证理论研究在移植大陆法系经典的公证理论时面临诸多水土不服的问题,甚至导致了诸如“什么是公证”、“公证要走向哪里”这类基本理论概念的混乱。

正是因为中国的公证理论研究面临上述种种困难,所以,国内高等院校和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几十年来鲜有优秀的公证理论研究成果推出,而一些事关公证行业发展方向的重大理论问题往往依赖公证行业自身的研究。

李全一先生长期在公证一线工作,无论是公证业务拓展,还是公证机构的管理,抑或是在公证理论研究方面都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先后获全国优秀公证员、全国首届道德模范提名奖。本书是李全一先生继2014年出版了《法定公证研究》之后的又一本力著,针对目前公证理论研究面临的主要重大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提出了诸多富有建设性的观点,是其多年研究与实践的精彩总结。

是为序。

刘 疆*
2015年12月

* 中国公证协会公证理论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导 言	1
第一章 公证证明的概念与特征	7
第一节 公证与公证证明	7
一、公证证明的概念	7
二、公证证明定义的争议	9
第二节 公证证明的特征	19
一、公证证明是一种法定证明活动	19
二、公证证明是一种非诉性质的证明活动	22
三、公证证明是一种民事证明活动	24
四、公证证明的意义是使被证明事项具有真实性与合法性	26
五、公证证明是一种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活动	27
第二章 公证证明的起源与演变	36
第一节 公证证明的起源	36
一、欧陆始创	36
二、英美借鉴	39
三、亚非拉效仿	42

第二节 我国古代的民事证明	47
一、官证	48
二、私证	50
三、对我国古代官证与私证的评析	54
第三节 我国现代公证证明制度的缘起与演变	59
一、旧中国的公证制度	59
二、新中国的公证制度	61
三、我国现行公证制度的缺陷	62
第四节 公证制度与我国传统无讼文化的契合性	63
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无讼”观念	63
二、公证制度的非讼追求	65
三、传统“无讼”与公证非讼价值之比较	66
四、结语	68
第三章 公证证明的性质与功能	70
第一节 公证证明的性质	70
一、历史上存在的几种公证证明权观点及评析	71
二、对两种新观点的解析	73
三、公证权性质之我见	77
四、公证证明权性质与公证机构属性的关系	79
第二节 公证证明的功能	81
一、预防性功能	82
二、助益性功能	84
三、增效性功能	88
四、管理性功能	94
五、解纷性功能	99
第四章 公证证明的基本原则	101
第一节 公证证明基本原则概述	102
一、何为公证证明基本原则	102
二、公证证明基本原则范畴之辨析	102
第二节 守法原则	107
一、守法原则的基本内涵	107
二、守法主体与内容之考量	108

三、需要讨论和界分的两个问题	110
第三节 客观原则	113
一、客观原则的基本内涵	113
二、客观原则的内容范畴	113
第四节 公正原则	115
一、公正原则的基本内涵	115
二、贯彻公正原则的措施	116
第五节 回避原则	117
一、回避原则的基本内涵	117
二、遵守回避原则的方式	119
第六节 保密原则	121
一、保密原则的基本内涵	121
二、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保密原则	123
第五章 公证证明人的思维方式	125
第一节 法律思维方式概述	125
一、思维与法律思维	125
二、法律人思维方式的特征	127
第二节 探究公证人思维方式的意義	129
一、公证人思维方式的独特性	130
二、公证人思维方式的價值意义	132
第三节 公证人的具体思维方式	133
一、以客观真实判断为鹄的	134
二、法律适用中的保守性	136
三、独有的公正衡平价值观	145
四、证明事项的可行性指引	150
第六章 公证证明的主体与客体	152
第一节 公证证明的主体	152
一、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154
二、当事人	157
第二节 公证证明的客体	161
一、证明客体概说	161
二、公证证明客体的多样性	162

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证明客体之辨析	164
四、证明客体的限定性	166
五、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证明客体考察	168
六、证明客体中的法定公证事项	173
第七章 公证证明的举证责任和证据采信	182
第一节 公证证明中的举证责任	182
一、当事人的一般举证责任	184
二、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	186
第二节 公证证明中的证据收集与审查	187
一、公证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187
二、公证证据的表现形式	190
三、公证证据的审查判断	198
第三节 公证证明中的证据采纳与采信	201
一、证据的采纳与采信	201
二、公证证明中的证据采纳	202
三、公证证明中的证据采信	203
四、证据采纳与采信的辩证关系	205
第四节 公证证明中的自由心证	206
一、自由心证制度概说	206
二、公证自由心证之法理分析	208
三、公证员自由心证之规制	210
第八章 公证证明的方式和方法	212
第一节 公证证明的方式方法概述	212
一、我国公证证明方式之优劣分析	213
二、我国公证证明方法之利弊考察	215
第二节 机构本位的证明方式	216
一、机构本位的组织形态及对公证证明行为的影响	216
二、机构本位证明方式的程序框架	218
三、机构本位证明方式的责任承担	218
第三节 公证人本位的证明方式	219
一、公证人本位证明方式之特征	219
二、公证人本位证明模式的运行概况	220

第四节 公证的证明方法	221
一、“两性”证明不可或缺	221
二、证明的程式性要求严格	223
三、我国公证证明方法存在的问题及完善之策	225
第五节 认证的证明方法	227
一、认证证明的基本特征	229
二、认证证明的业务范畴	230
三、我国公证制度中是否存在认证的证明方法	233
四、在我国公证制度中确立认证之证明方法的必要性及理由	236
五、我国公证制度中设立认证证明事项的可行范围考察	238
第九章 公证证明的标准	239
第一节 公证证明标准概说	239
一、何谓公证证明标准	239
二、公证证明标准的基本特征	24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类公证事项的证明标准	243
一、当事人的标准	245
二、意思表示的标准	247
三、证明标的(客体)的标准	249
第三节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公证事项的证明标准	251
一、事实与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标准	251
二、事实的真实性标准	252
三、事实内容之合法性和公德性标准	253
第四节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类公证事项的证明标准	253
一、正确理解文书类证明标准的内涵	253
二、真实性标准是其核心判准	254
第五节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证明标准	255
一、债权文书范围的标准	255
二、给付内容无疑义的标准	256
三、债务人承诺接受强制执行的标准	257
第六节 出具执行证书的证明标准	258
一、签发执行证书采用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	258
二、认定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标准	260
三、如何在签发执行证书时适用和审查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261

四、是否有必要由公证机构签发执行证书	270
第十章 公证证明的效力	272
第一节 公证证明效力概说	272
一、公证效力概念辨析	273
二、公证证明效力的法律规定解析	275
三、公信力与公证证明效力之辨析	276
第二节 公证证明效力的若干前见	278
一、公证法实施前的各种效力观	278
二、公证法实施后的效力学说	279
第三节 证据效力的检讨	280
一、证据效力的基本界说	280
二、对证据效力的质疑	281
第四节 其他法例及其理论对公证证明效力的表达	284
一、立法上的表达	284
二、学理上的表达	285
第五节 公证之证明效力说	287
一、证明效力与证据效能	290
二、证明效力与强制执行效能	292
三、证明效力与法定事项生效效能	294
第十一章 公证证明的责任	297
第一节 公证证明的民事法律责任	298
一、公证民事责任的性质	298
二、公证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构成	303
三、公证民事责任的阻却	309
四、公证民事责任的承担	311
第二节 公证证明的行政法律责任	316
一、公证行政责任的一般特性	316
二、公证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分析	317
三、公证行政责任的救济	321
第三节 公证员的职业责任	323
一、我国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准则	323
二、我国公证员职业责任的构成	327

三、公证职业责任存在的问题	330
第四节 公证证明的刑事法律责任	330
一、公证刑事责任的性质分析	331
二、公证刑事责任的构成分析	332
三、需要探讨的问题	335
第十二章 公证证明错误之救济与社会责任	338
第一节 复查救济	338
一、复查的性质	339
二、复查的提起	339
三、复查程序	341
四、复查处理方式	342
五、复查处理期限	343
六、对复查处理不服的再救济途径	343
七、需要讨论的几个问题	345
第二节 诉讼救济	348
一、以公证书内容为标的之诉	348
二、公证赔偿争议之诉	350
第三节 追偿	351
一、内部追偿	352
二、外部追偿	353
第四节 公证的社会责任	353
一、社会对公证的积极责任	354
二、社会对公证的消极责任	355
三、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思考	358
主要参考文献	360
后 记	365

导 言

我国公证自西渐东来正式确立起算已逾 80 年,^①如果从西方殖民者在中国土地上开办公证业务起算,则已逾过一个世纪。^②即便从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开办公证业务起算,也达 60 余年。^③虽然新中国的公证法律制度制定较晚,国务院《公证暂行条例》的颁布仅 30 余年,^④而《公证法》的实施则只有 10 载。^⑤不过正是这晚近的 30 余年,中国的公证业乘改革开放之春风,伴市场经济之勃兴获得了突飞猛进的成长,令世人瞩目。然而毋庸讳言的是,风光无限的背后,也潜藏着若干不容回避与忽视的危机和挑战。

在历经清末以降一个世纪以来的融会演绎和新中国一轮甲子的跌宕起伏之后,我国之公证制度是到了应该总结、回顾、反思与整理的时候了。在反思与格致之中,我们有必要坚守历史法学的思维方法,毕竟“法律精神,一如民族的性格和情感,含蕴并存在于历史之中,其必经由历史,才能发现,也只有经由历史,才能保存与广大”。^⑥也切不可忘却德国历史法学大师萨维尼的如下教诲:“历史,即使是一个民族的幼年,都永远是一位值得敬重的

① 以 1935 年 7 月 30 日国民政府司法院颁布《公证暂行条例》起算。

② 1898 年,日本殖民者在我国台湾地区建立了公证制度;1903 年,德国殖民者在山东胶澳(青岛)建立了公证制度;1906 年,俄国人在哈尔滨俄国边境地方法院开设登记所办理公证事务。

③ 1951 年年初,刚成立不久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即指示各大行政区司法部,要积极领导所属各城市人民法院开办公证业务。

④ 国务院《公证暂行条例》颁行于 1982 年 4 月 13 日。

⑤ 《公证法》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⑥ 许章润著:《汉语法理学论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69 页。

导师。”^①当然,在回顾历史的同时,“必须一边把当下历史对象化,一边加入到当下这个历史过程中去”。^②这是因为,以史为镜的目的,端在于整理和培育当下。基于此理,笔者秉持在回顾中展望未来,在展望中规整眼前,在规整中立足良善的致思方式,并以之作为本书之立论理念。

通观当下我国公证之现状,在理论和制度两个层面都有不少亟须厘定、建立和完善的地方。就理论层面而言,大致有如下数端存在扞格或缺陷:其一,证明权性质不明。我国公证之证明权究为国家证明权,抑或社会公共证明权,甚或司法之证明权?有待厘定。与此相关联且尤需尽速明确者,乃为该证明权的实现方式究为继续沿袭机构本位之旧有证明模式,还是追随潮流果断采行个人本位之证明模式?其二,公证功能揭示有待升华。目前的情形是,过多地将公证的功能定位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这一表层现象上,而对于公证证明的助益功能、增效功能、管理功能以及解纷功能等诸多实际效用之考察和揭示不够,致使公证的效能尚未被全面认知。其三,公证证明基本原则界定不清。各类公证教科书和理论专著对公证基本原则的界定十分混乱,有三原则说、六原则说、七原则说、八原则说,乃至十二原则说,没有达成认知上的共识,更遑论对实践的指导。其四,对公证人思维方式的研究阙如。思维方式是指引行为人择善而从的必不可少的运思方式和方法,作为法定职业共同体成员之一的公证人不但应当具备法律人的一般思维惯式,还应当具备自身行业特性的独特思考、演绎和推理方法。然而,不无遗憾的是,在我国的公证理论与实务界,很少有人对公证人的特有思维方式加以考察和研究,更遑论如何运用公证人思维方式指导办证实践。其五,公证书效力的辨析与揭示未能抽象和升华至应有的理性高度。长期以来,人们多从证据效力一途去运思考察,没有明确界分公证证明本身的效力与经公证的法律事实和文书效力之间的差异及各自的特征;而将强制执行效力、法律文书生效效力与证据效力放在同一位阶平行对待,则更是显出逻辑的混乱。其六,对公证证明责任与证明过错救济理论缺乏深入研判。在证明责任方面,一是对民事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之设计失之单一,未能建立起令人信服的专家证明责任模式;二是对行政责任、职业责任、刑事责任之归责机理、阻却原由、救济途径等缺乏申论。在公证过错救济方面,则未能型构起一套合理的救济机制,同时在社会对公证的协助责任方面,不但理论上无人问津,制度层面也缺失有效而可行的问责机制。

于制度层面而言,至少在以下方面有待明确确立与完善:其一,机构体制亟待明确。倘若继续采行机构本位证明模式,机构性质又当如何?在走过行政路径、事业体制路径之后,是否还有更加合理的机构运行通途?有待进一步考察。其二,证明方法单一。我

^①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著:《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6页。

^② [日]沟口雄三著:《中国的冲击》,王瑞根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21页。

国现行公证证明的方法唯实质性证明是尊,显出呆板、繁复之态,与快速运转的市场经济之效率追求不相匹配,更与网络化时代的效率经济证明需求大相轩轻。其三,证明标准陈旧。我国现行公证证明的程序规范中,由于未赋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调查取证权,过分依赖当事人提供真实、合法、充分之证明材料来启动证明流程,偏重于采取“以证换证”的方式做证明,没有建立起符合民事法律行为与私权事实相适应的一套完整且灵活、适用的证明标准。与此相连的,在证明文书的制作上被要求严格按照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写作,公证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被不恰当地遮蔽,致使公证证明的价值无法有效彰显。其四,公证证明客体不固定。由于我国事实上采行的是当事人自愿公证或选择性公证原则,实体法上无法定公证事项作支撑,导致一方面,公证机构没有固定证源,时常处于找米下锅的境地;另一方面,在物权法领域、婚姻家庭法领域、公司法领域、继承法领域,乃至知识产权法领域纠纷呈爆炸态势,法院难堪重负,讼累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纾解。其五,证明技术落后。面对信息化时代、大数据时代信息交换的高速与便捷,公证如果不在于“互联网+”方面取得电子签名认证权等新兴证明技术和规范,落伍淘汰绝非杞人忧天。

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认为:“法是不断的努力。但这不单是国家权力的,而是所有国民的努力。纵观法生命的全部,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全体国民前仆后继地竞争和奋斗的情景。”^①借用过来,我们也可以认为,我国公证制度及公证事业的成熟与圆润,无不应当依赖和寄望于全体从业人员的不懈努力。职是之故,本书不揣浅陋,从公证制度的实质乃为一种证明行为的视角出发,就我国公证证明的若干面相予以爬梳解析,乃至慎思格致,以期为修葺完善,甚或革故鼎新添只砖片瓦,目的无他,终在于寄望我国公证事业之永续发展也。本书通过理论阐释与实证分析两个维度,分别就上述问题展开讨论和研究,并就有关制度的完善与重构提出个人观点。

本书共分12章,可归纳为公证证明的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公证证明的概念与特征、第二章公证证明的起源与演变、第三章公证证明的性质与功能、第四章公证证明的基本原则和第五章公证证明人的思维方式),公证证明的运作模式(涵盖第六章公证证明的主体与客体、第七章公证证明的举证责任和证据采信方法、第八章公证证明的方式和方法第九章公证证明之标准)以及公证证明的实际效果(统摄第十章公证证明的效力、第十一章公证证明的责任和第十二章公证证明过错之救济与社会责任)三大板块。

第一章公证证明的概念与特征。围绕近年来一些人对公证是否确为一项证明制度之怀疑,通过比较法、历史考证与实证分析方法,明确提出公证制度作为一项现代国家不可或缺之预防性法定证明制度,其固有属性不容置疑。于此基础上,在对公证证明制度所业已彰显的法定性、非诉性、民商事务性和客观性等固有特征予以反复致意的提前提下,

^① [德]耶林著:《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